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50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 席 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郭 強議員, MH	下午 2:55	下午 4:3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梁明堅議員	下午 3:20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下午 2:55	下午 4:5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5:30
	黃偉賢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 選 委 員：			
	周子麒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2:50
	康展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黎國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玥均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駿軒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湯德駿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陳晞旻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三

列席者：

吳啟東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6)
麥志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維盛先生	教育局元朗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1
李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余匡甯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議程第二項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芷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楊鎮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骨灰龕位配售主任

議程第三(1)項

王呂強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3-2
王家豪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3-1
梁漢文先生	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梁培昌先生	勞工處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議程第三(2)項

王呂強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3-2
王家豪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3-1

議程第五項

郭靜然小姐	元朗足球會經理
-------	---------

議程第六項

李雅芳女士	元朗區體育會行政秘書
-------	------------

朱巧儀小姐

元朗區體育會體育幹事

議程第十(4)項

胡恒興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2

議程第十(5)項

李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 (元朗區)

陳競新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

譚曉茵女士

入境事務處總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

缺席者 :

趙秀嫻議員, MH (因事請假)

沈豪傑議員 (因事請假)

蕭浪鳴議員

吳偉玲女士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 2018 年度第三次會議。

2. 歡迎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麥志堅先生及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吳啟東先生，分別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林志明先生及張麗華女士。

議程一、通過 2018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33 號)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助理秘書長(食物)3

黃淑嫻女士
何芷婷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公眾骨灰龕位配售主任

楊鎮海先生

5. 黃淑嫻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上述政策擾民，加上所需的行政時間長，手續繁複，故不適用於香港。政府需要增加人手推行上述政策，包括處置未能續期的龕位、提醒聯絡人續期及更新聯絡資料等。委員查詢有關安排涉及的公帑開支，以衡量政策推行的成本效益。亦有委員指出政府應把人手資源配置到尋找合適地方興建龕場，從而達至區區有龕位；
- (2) 認為政府應推廣綠色殯葬，及開拓新的綠色殯葬方法，例如於郊野公園邊陲位置的樹叢及花圃撒骨灰。同時，建議開闢地方如溶洞及在離島建骨灰龕場。另有委員建議市民把先人的骨灰放置於家中及以科技把骨灰壓縮至較少的體積的物品。政府亦有責任鼓勵捐贈遺體；
- (3) 認為部門未有顧及市民對上述政策的感受。另外，不同的宗教、習俗及信仰對處理先人遺體皆有不同的方式及信念，而部分市民更是十分重視中國傳統讓逝者長眠的觀念，認為龕位是永久安置所。故此，委員預計一部分市民不能接受其骨灰在若干年後會被遷移並處置，相信上述政策在社會上難以推行；
- (4) 建議政府提倡家族龕位及只取部分骨灰放進體積較小的龕中。現時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的龕位最多可放置四個骨灰甕。如改用體積較小的骨灰甕，相信可把骨灰龕的安置量增至八個；
- (5) 指出上述政策對基層及沒有子嗣的市民不公平；

- (6) 查詢部門如何處置在龕位使用期屆滿後一年半仍未續期或將龕位內的骨灰移走的骨灰。有委員擔心居於外國的人士如未能及時回港為先人的龕位續期，會於回港後失去先人骨灰的下落；
- (7) 關注私營及公營骨灰龕位的條例如何配合上述政策的推行。查詢政府預計在 10 至 20 年間，興建龕位或以上述政策可獲得龕位的數量及處理 110 萬具遺體火化所涉及龕位的數量；
- (8) 認為市民應善用社會有限的資源，在土地資源的緊絀前提下，逝者不應長期佔用土地，故建議可優先處理長期沒有人拜祭的墳墓。有委員認為應尊重先人及合約精神。如龕位的契約為永久龕位，便不應加以改動；
- (9) 提醒部門上述政策的手續應合理及方便市民。有委員認為根據 20 年前所填的資料聯絡市民，有關資料未必準確，導致龕位未能成功續期。建議在一定年期後以郵寄的方式要求市民更新資料，可達到提醒後人續期的目的。建議增設多於一名的聯絡人，避免因單一聯絡人失去聯絡而沒有跟進續期；
- (10) 建議政府應讓市民選擇龕位是否需要續期，或在安放期屆滿後未能續期的骨灰的處置方法。有委員認為如在購買龕位前已知道龕位有期限較為合理及公平，讓市民可按需要選擇私營或公營骨灰龕位；
- (11) 指出政府過往推行火化時亦遇到一定困難，但現時火化為大眾所接受，相信公眾需要時間理解及接受有關政策。認為尊重先人拜祭的形式並不重要，市民應着重先人生前對其孝順。有委員認為以續期方式提醒後人處理先人的殯葬事宜，未嘗不是好事；
- (12) 認為政府應讓公眾對上述政策有更深入的认识，從而判斷公眾的接受程度，反映現時較多的擔憂源自對政策的誤解；及

- (13)認為龕位續期收費應為象徵式的收費，避免給予公眾政府斂財的感覺。指出政府部分在殯葬方面的政策未能配合減少利用土地資源的理念。現時和合石墳場可提供金塔永久土葬，而且每一個墓地可放多於一具骸骨。然而合葬的費用與單一葬相同。如政府希望鼓勵市民把多個先人的骸骨放置於同一個金塔墓地，便不應收取同等的費用。

7. 黃淑嫻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局方以三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龕位供應問題，分別是規管私營安置所、推廣綠色殯葬及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政府致力推動綠色殯葬，並加強人手調配及增加資源，從而令社會大眾接受綠色殯葬為可替代的方案；
- (2) 指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出售/新出租私營骨灰龕位是有年期限制的，營運者不可出售/新出租超越地契年期的龕位。現時私營骨灰龕牌照的最長有效期為十年。
- (3) 局方曾與私營墳場及宗教團體接觸，現時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轄下的墳場已推行可續期安排，而其他團體亦有相類似的看法認為續期安排有助後人處理先人的殯葬安排；
- (4) 強調政府在推行上述政策的同時，仍會繼續推展餘下的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未來二十年(2018 至 2037 年)預計火化宗數累計約為 110 萬。儘管繼續局方會努力不懈覓地興公眾骨灰安置所以增加龕位供應，但預計仍不能應付市民需要。加上社會對於興建骨灰安置所的用地有不同的聲音，故在處理龕位供應問題上，不能依靠單一方法解決問題；
- (5) 有關共用龕位的續期安排，在龕位加入其他先人的骨灰後，安放期會從新計算二十年後才需要續期，局方相信有關措施有助市民接受續期安排；

- (6) 市民對綠色殯葬如把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的接受程度有所增加。局方表示申請編配龕位的人士可在申請表上選取將來如未能為龕位續期時最終處置骨灰的方式。另外，獲編配龕位人士可提名多於一個代表，局方會每五年會以手機短訊、電郵或其他合適的方法聯絡相關人士，提醒他們更新聯絡資料；
- (7) 明白委員對無依老人的關注，在可行的情況下，局方會考慮彈性處理有關人士的申請，例如由團體為老人安排龕位續期，但同時需要制定措施避免政策被濫用；
- (8) 收費初步定為 20 年期標準龕位的費用為 2,800 元及大型龕位為 3,600 元，往後每十年續期費用按比例減少，分別為 1,400 元及 1,800 元；
- (9) 局方會參考處理土葬需要聯絡相關人士起回先人骨殖的經驗，相信行政上不會有太大困難。同時，局方對於無盡思念網站加入更新聯絡人資料的功能，從而令續期安排更為利民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及
- (10) 上述政策暫只適用於新供應的公眾龕位，而其成效相信在一至兩代後才見顯著。

8. 主席總結，委員對上述政策表達其意見及擔憂的地方，當中贊成及反對意見參半。希望部門代表把委員的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再作詳細研究及考慮，以改善其推行方式。

議程三、委員提問：

(1)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地盤安全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45 號)

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C3-2

王呂強先生

結構工程師/C3-1

王家豪先生

勞工處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梁漢文先生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梁培昌先生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元朗站南地盤鄰近交通交匯處，多區居民邨巴於該位置設站，交通繁忙。委員擔心地盤的吊臂若伸延到地盤外，並發生吊臂車翻側的意外，後果不堪設想。查詢為何地盤位置鄰近行人路及交通交匯處卻未有設置有蓋的雙層圍板保護行人的安全。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有責任確保交通交匯處及行人的安全，查詢運輸署是否知悉有關圍板工程的安排；
- (2) 認為部門應要求附近為人流密集的地盤設置有蓋雙層圍板，避免危及途人安全。同時，查詢有關工程涉及的臨時行人天橋是否上蓋項目；
- (3) 根據部門的回覆，屋宇署表示上述地盤沒有即時的危險，而勞工處卻曾向地盤發出警告信，查詢現時元朗站南地盤的安全程度；
- (4) 認為屋宇署及勞工處的巡查次數皆有增加的空間；及
- (5) 反映元朗站北地盤附近路段會於上午 9 時至 5 時封閉以配合工程，在上述時段吊臂車會在元朗站 H 出口附近運送建築材料，加上地盤經常以水馬改變範圍，對行人及行經的車輛構成危險。同時，指出封路工程使元朗東社區會堂使用率下降。

11. 王家豪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根據記錄，署方就元朗站南地盤現正進行的地基及臨時行人天橋工程已發出圍板准許證及接納相關的圍板圖則，而該圍板圖則已符合有關作業備考的要求。署方會按照工程的位置及工程種類去判斷地盤所需要設置的安全措

施。同時，補充根據作業備考的要求，三十米以上上蓋項目需要設置有蓋的雙層圍板，故上述地盤在進行上蓋工程時，必需把圍板改為有蓋的雙層圍板。另外，署方會把圍板工程圖發送予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在各個部門沒有反對下才批出圖則；

(2) 署方會探討增加巡查次數的可行性，暫時會維持八星期進行一次巡查；及

(3) 署方會進一步跟進元朗站 H 出口吊運物資的情況，及研究有關臨時行人天橋可加強的安全措施。

12. 梁漢文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1) 處方在巡查時如發現潛在性的危險，包括未有為即將進行的工作做準備，如高空工作等，即使情況不嚴重，仍會向負責人發出警告信，從而提醒負責人法例要求的安全程度，及須作出預防措施以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如遇嚴重的違規事項，處方會作出檢控；及

(2) 處方所安排的巡查皆以突擊的方式進行，以檢測地盤的真實情況。同時，亦會針對大型危險工序安排特別巡查及執法行動，以警惕牽涉危險工序的地盤應有足夠的安全措施。

13. 主席總結，元朗站南地盤與一般地盤不同，需要開放部分位置供車輛上落客，故其安全隱憂相對其他地盤大。認為屋宇署不應要求有關專業人士按平常的作業備考設置安全措施。既然將來需要設置有蓋雙層圍板以應付上蓋工程的需要，建議屋宇署可要求地盤提早進行有關設置。期望屋宇署採納委員的意見，並與有關人士商討，進一步改善地盤的安全措施。

(2)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放寬遮雨上蓋可獲樓面面積豁免的闊度限制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46 號)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部分屋苑有蓋行人道的遮雨上蓋未能發揮其遮雨的功用，既不能方便市民，反之亦浪費資源。例如，天耀邨的行人道部分路段因地積比率上限問題而不能興建上蓋。發展商普遍不會興建超出 1.5 米的有蓋行人道以申請豁免樓面面積，查詢屋宇署是否在豁免樓面面積方面對有蓋行人道的闊道有限制。如有限制，可否提高有關上限；
- (2) 要求屋宇署檢討現行制度，彈性處理承建商豁免樓面面積的申請。如有蓋行人道的遮雨上蓋所建的位置較高，可按比例增加闊度；及
- (3) 要求屋宇署提供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a 條豁免有蓋行人道計入總樓面面積的例子。

15. 王家豪先生表示署方並沒有規定有蓋行人道超過 1.5 米便需納入樓面面積。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3)a 條，部分適要設施如康樂設施，可獲豁免部分樓面面積。由於有蓋行人道為適要設施，故可按認可人士提交的圖則及附有的解釋判斷其需要程度以決定豁免的面積。

16. 主席總結，促請屋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議程四、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34 號)

17. 秘書報告，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有三個獲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閱。團體的詳細資料已列於第 34 號文件的附件內，現建議通過文件中第 1 至 3 個新團體。

18.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屏山區青年動力協會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和增選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

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19.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35 號)

(3)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36 號)

(4)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37 號)

20. 秘書報告，2018 年 7 月至 9 月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113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208 萬元(2,084,095.5)。假設今個財政年度計劃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620 萬元(6,200,000)，第二季的預算撥款佔總撥款額約 21.8%，即約 135 萬元(1,351,545.5)。秘書處就各項申請進行了初步審閱。現請委員考慮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30 萬(304,121)元資助 22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約 60 萬(595,244.5)元資助 53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約 45 萬(452,180)元資助 38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21.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身兼文康社活動的各地區團體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和增選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22. 賴玟均女士申報為天水圍青年協會副主席。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屏山區青年動力協會(康 95)同時向區議會申請資助團費及租賃交通工具。委員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由旅行社承包的一天遊旅行團的團費應已包括車費，故查詢該旅行團的團費是否已包含交通費；

- (2) 指出本年度第一及第二季的累積申請撥款額較往年低。查詢整體撥款的使用量，並要求秘書處在每次會議中提供有關數據供委員參考；及
- (3) 指出今季 22 個文藝活動中粵曲及懷舊金曲表演佔 20 個，並出現同一屋邨但不同座數的互委會分別在同一個場地舉行同類型的活動。有委員認為密集地在同一個場地進行同類型活動，會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認為秘書處如遇同類情況應考慮如何優化有關規定，甚或建議有關機構合辦活動。

24. 秘書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就屏青動@樂悠遊」(康 95)團費包含的內容，秘書處會於會後向申請團體再作了解；
- (2) 由於每一季的社區參與計劃皆公開讓元朗區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故未能預計申請團體的數量；及
- (3) 由於每一個申請團體皆獨立考慮，故各個互委會即使屬同一屋邨仍合乎申請資格。秘書處會在審議申請時留意不同團體是否邀請同一個表演團體或歌星，及採購過程是否合乎撥款守則的標準。

25. 主席表示，建議秘書處提醒非政府機構申請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時，不要經常於同一地點舉辦同類型活動。本會會把委員的意見向財委會反映，以在將來修訂撥款指引時一併考慮。

26.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30 萬(304,121)元資助 22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撥款約 60 萬(595,244.5)元資助 53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約 45 萬(452,180)元資助 38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2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35 萬元 (1,351,545.5)元資助第二季合共 113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議程五、元朗足球會的財政預算(2018-19 球季)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38 號)

28. 主席歡迎元朗足球會經理郭靜然小姐出席會議。

29.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足球會各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0. 委員的利益申報如下：

(1) 梁明堅議員申報為元朗足球會的榮譽顧問；及

(2) 王威信議員,MH 更正其職銜為足球會會長。

3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六、元朗區體育節 2018 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39 號)

3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元朗區體育會

行政秘書

李雅芳女士

體育幹事

朱巧儀小姐

33.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各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

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七、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40 號)

35. 主席提醒在委員提問前，在委員提問前，身兼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各職位的文委會委員及其職位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詳情請參考有關文件。除非資料有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八、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及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 「資源共享元朗情」計劃
- (2) 「恩・賞 生命」計劃
- (3) 「玩・樂・味・緣」共享社區計劃
- (4) 「連青・傳情」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41 號)

37. 秘書報告，上述四項活動申請資助金額合共 52 萬(520,000)元。秘書處對上述四項活動的申請進行了初步審閱，並建議委員考慮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52 萬(520,000)元資助上述四項活動計劃。

3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議程九、有關刊載區議會會徽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42 號)

39. 委員一致同意元朗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 2018」的支持機構。

議程十、委員提問(續)：

(3)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要求(1)於靠近元朗西鐵站的位置，增設郵政局；(2)在街道上增設更多郵箱，方便市民使用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43 號)

4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郵政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以距離作設置郵局及郵箱的標準並不合理，並指出郵政署所提供的服務是商業性質，應把服務地點設於人流較多的地方，如元朗西鐵站附近，以服務更多市民；
- (2) 指出現時網購使用量上升，加上元朗區人口不斷增加，市民對郵遞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故要求郵政署在元朗增設郵局及郵箱。另有委員建議郵政署增加「智郵站」，減輕郵局的負擔，及於鄉郊增加流動郵政服務；
- (3) 認為元朗區郵政局的地點合適，但因位置有限而未能擴充面積，局限郵政署的發展，郵政署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收支平衡。對郵政署不公平。郵政署應積極考慮擴充郵局或尋找適合的地方增設郵局，以起分流之作用。另有委員建議可租用多個面積較小的地方，以方便更多市民；及
- (4) 查詢使用率的計算方法，並認為現時郵政服務已接近飽和。

41. 主席總結，本會將去信郵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5 月 15 日去信郵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而郵政署已於 5 月 30 日作出書面回覆。)

(4)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要求改善升降機保養監管制度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44 號)

42. 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2 胡恒興先生出席會議。

4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近日荃灣發生升降機急升撞頂槽，導致乘客嚴重受傷的意外，引起市民對升降機安全問題的關注。根據部門回覆，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三年內只作出 12 宗檢控及兩宗紀律聆訊，委員認為機電署監管升降機保養維修承辦商的制度有漏洞，應作出檢討；
- (2) 由於是次意外與升降機的制動器有關，故查詢有關制動器的指引會否有改善的空間。另外，建議機電署發出有關升降機保養及維修的公眾指引，提供不同零件對升降機的影響，及提醒市民需要留意的地方，以供市民參考；
- (3) 指出業界多次批評機電署為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的計分制度有問題，引致出現承辦商為趕工而忽視服務質素、低價搶標及質素良莠不齊的情況。同時，指出有關評分制度有漏洞，評分每三個月發佈一次，每次只計算過去 12 個月的累積分數，即一年便可洗底。近期發生意外的兩宗升降機意外的負責承辦商皆被評獲「安全之星」及服務質素表現 100 分。往往紀律審裁委員會在發生意外後一年才作出裁決及罰款，而該承辦商因過了一年「洗底期」而可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另外，持牌人擁有多於一間公司，故即使其中一間公司遭檢控至除牌，持牌人仍可以其他公司的名義繼續投標其他工程；
- (4) 機電工程署署長曾於 2013 年承諾增加工程師數量及舊式升降機的巡查比例。查詢過去五年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的增加幅度，是否足夠應付巡查及維修保養工作，及現時巡查的百分比；
- (5) 查詢機電署職員巡查所進行的測試方法及過程，及近十年升降機意外由原廠保養承辦商還是非原廠保養承辦商負責的數據；

- (6) 查詢現時的制度除了針對承辦商的罰則外，有否針對工程師的除牌制度，及機電署有否派員突擊巡查以監察工程師是否親身到現場進行檢測，以確認升降機的安全性；及
- (7) 認為現時的刑罰不夠阻嚇性，要求部門檢討監管制度，加重罰則，增強阻嚇性，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44. 胡恒興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香港有約 6 萬 6 千部升降機及 9 千多部電動梯，共 7 萬 5 千多部，而機電署於 2017 年進行了 11 231 次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審核巡查。來年目標會提高至為 1 萬 4 千部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
- (2) 署方會投入更多資源予推廣升降機的優化計劃。署方有一份優化升降機的指引，並要求承辦商主動向有需要大廈推廣升降機優化計劃。優化計劃不需要更換整個升降機，只需加裝所須的零件，包括防止機箱不正常移動的裝置、防止機箱向上移動的裝置、雙重制動系統、機箱門鎖及門刀、閉路電視系統、保護懸吊纜索的阻礙開關制以及可在恢復電源後自動重新啟動系統的自動拯救裝置；
- (3) 署方於本年 5 月把成為工程師的資格提升至需要大學學歷，將來需要進一步在香港註冊為專業工程師才能成為升降機工程師。另外，註冊工程人員的資格亦相應提升至需要進修文憑課程，及獲足夠的經驗才能註冊；
- (4) 署方並沒有規定升降機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必需聘用原廠承辦商。註冊承辦商一般有能力為不同品牌進行維修工程，而署方亦要求註冊承辦商須獲廠方的技術支援，在有能力購入匹配零件的前提下才可承接保養工程；
- (5) 指出現時針對工程師及升降機保養維修承辦商的罰則已

有一定的阻嚇作用，除了罰款外，曾有工程師因為沒有履行法定責任而負上刑責並入獄；

(6) 指出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的數量與升降機數量的比例較五年前高。署方亦有訂立指引，規定一組人不能負責多於六部升降機，否則需要向機電署申報；及

(7) 署方過往多次進行突擊抽查。負責檢驗升降機的工程師須向署方申報年檢的日期，其後署方會派員抽樣突擊巡查。另外，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618 章，升降機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亦有責任確保升降機獲得適當的保養及維修才可使用，為共同承擔者。而工程師或工程人員須在工作日誌中記錄保養維修工作，並給予擁有人加簽，故升降機擁有人及註冊維修人員亦會同步監察工程師，避免出現工程師未曾到現場進行檢測，卻發出報告的情況。

45. 主席總結，促請機電工程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5) 王威信議員，MH、黃卓健議員要求研究加快處理於本港有犯罪紀錄人士的酷刑/免遣返聲請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47 號)

4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主任 (元朗區)

李伯豪先生

入境事務處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及訴訟)

陳競新女士

總入境事務主任(遣送審理)

譚曉茵女士

(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4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部分酷刑/免遣返聲請者在逗留期間犯罪，引起市民對區內治安的憂慮。建議訂立機制，加快處理有犯罪紀錄聲請者的申請，以縮短他們逗留在港的時間。從而減低對區內治安影響，並增加阻嚇作用；
- (2) 查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職員行使《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賦予羈留正在等候審核免遣返聲請或面臨遣送程序的人士權力的次數及其準則；
- (3) 查詢聲請者是否需要向部門申報其住址，而警方會否派員到其住址跟進狀況，並增加溝通，讓他們認識香港的文化及相關法例。反映部分聲請者誤以為在香港犯罪可於香港長期受監禁，因香港的監獄環境及制度較原居地好；
- (4) 要求入境處提供政府與內地展開聯合打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專項行動所堵截非法入境者的數量，及他們非法入境的渠道；及
- (5) 查詢現時等候第三國家接收其難民申請的聲請者數量。

48. 陳競新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明白市民對區內治安的關注，處方自 2016 年起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加快處理酷刑/免遣返聲請人士的申請，包括加強人手調配及優化工作流程。現時審核申請的處理時間已由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初期的 25 星期縮減至十星期。市民如瀏覽入境處的網頁，可見積壓的聲請數目已逐步回落。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尚待處理的個案為 4 420 宗。現時，處方設有專人專隊處理在囚聲請人的個案，務求在他們出獄前完成審核程序，以便聲請不獲確立者在獲釋後可被盡快遣返，減少曾干犯刑事罪行人士繼續在港逗留時間；
- (2) 現時每月新增的申請約一百宗，處方預計於本年年尾或明年第一季完成審核積存的聲請。根據法庭的判案指引，政府須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為提升審核效率，

政府於去年 9 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與當值律師服務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同時運作，以提升處理個案量的能力及效率。如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的處理量能同時配合，預計聲請處理量可大幅增加至每年 5 千宗；

- (3) 聯合國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從未適用於香港，現時，免遣返聲請獲確立的個案只有 93 宗，佔整體完成審核個案總數少於 1%。如個案涉及被迫害的風險，處方會把有關個案轉介予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以便該署為有關聲請人安排往第三國家定居。有關往第三國家定居的安排，並非入境處的職權範圍；
- (4) 本港與內地執法部門合作打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成果顯著。2017 年，入境處接獲 1 843 宗免遣返聲請，較 2016 年減少 52%，較 2015 年高峰期更減少 63%。2018 年首三個月，入境處接獲 315 宗聲請，較 2017 年同期再減少 32%。此外，入境處與其他紀律部隊亦曾合作舉行多次聯合行動，有效減少有機會進入香港並提出酷刑/免遣返聲請者的人數；
- (5) 入境處網頁載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中賦予入境處羈留權力的政策。一般而言，倘聲請者曾在港干犯嚴重罪行，入境處可引用入境條例第 S37ZK 條羈留聲請者。一直以來，處方皆曾在合適的個案中行使有關權力。然而，法院對入境處行使羈留權力有一定制約，倘處方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便不可長時間羈留聲請人，因此，處方會一如既往恰當地行使羈留權力；及
- (6) 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可提出上訴，其上訴交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為加快處理上訴個案，自 2016 年 7 月，政府已委任多名新委員加入上訴委員會，並為該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增加人手和其他配套設施。現時上訴委員會積壓約 6 千宗個案，有望於增人手及資源後大幅下降。

49. 李伯豪先生表示警方一直致力推行多項措施以撲滅區內罪行，防止罪案發生。同時積極推動社群的參與，並主動與非華裔人士聯絡，促進溝通及收集情報。

50. 副主席總結，部門代表應盡快處理非華裔人士的酷刑/免遣返聲請的申請，如曾犯罪的聲請者應盡快遣返原居地，以起阻嚇的作用。

（會議交還主席主持）

議程十一、由元朗區議會轉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宜：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鄭俊宇議員、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反對政府計劃提高申請長者綜援年齡

（文委會文件 2018／第 48 號）

5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對將申請長者綜援的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認為若有關政策落實執行，60 至 64 歲長者需改為申請普通綜援，比長者綜援少逾千元，變相剝削長者福利；
- (2) 認為長者為香港貢獻大半生卻未能在退休後享受香港經濟繁榮的成果，對他們並不公平。而且長者因身體欠佳，難以應付工時長的工作，甚或失去工作能力才需要申請綜援。加上 65 歲以下的長者不合乎申請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難以應付香港百物騰貴的生活；及
- (3)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回覆表示政府會致力為年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及推動僱主聘用他們。例如，勞工處計劃在 2018 年優化「中年就業計劃」，向聘用 60 歲或以上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僱主發放每月達 4 千元的在職培訓津貼。委員認為有關政策並不可行，因長者難以與其他求職者競爭，故在未能保證長者可獲聘用的前提下，政府不應提高申請長者綜援的年齡。有委員建議政府增設為長者而設的職位以為其他僱主樹立榜樣。

52. 麥志堅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香港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有延長至 65 歲的趨勢，例如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亦相應延長。同時，強調長者非弱者，現時有為數不少的長者身體健康且有工作能力，加上福利政策應與時並進，故政府提出上述計劃；及
- (2) 殘疾或健康欠佳的 60 至 64 歲長者可申領綜援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政府亦為年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及推動僱主聘用他們，包括社署委托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及由其他部門提供的培訓計劃。署方提出的政策需要受議員的監察，亦會提供相關資料予政府作制定政策的參考，以確保所提出的措施能更接近市民所想。同時，強調社署職員並不會以冷漠的態對待服務使用者。

53. 主席總結，委員對上述政策有保留，本會將去信社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6 日去信社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而社署已於 6 月 20 日作出書面回覆。）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5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5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